

有關要求於政府工務工程項目中加入「碳足跡」審計

環境局的回應

就屯門區議會建議於政府工務工程項目中加入「碳足跡」審計，以達致香港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環境局的回應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高度重視氣候變化。《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定出到了 2030 年，本港碳強度應比 2005 年少 65% 至 70% 的目標。隨着各項減緩措施(例如大幅減少燃煤發電、積極推廣電動車和節約能源等)相繼落實，我們正朝着 2030 年的減碳目標穩步前行。香港的碳排放量在 2014 年達峰，2018 年的碳強度已較 2005 基準年下降了約 36%。另外，《2020 施政報告》已宣布香港特區將致力爭取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為達此目標，特區政府會在今年稍後時間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定下更進取的減碳排放策略和措施。

一般而言，政府在推展工務工程項目時，會制定技術細節和進行各項影響評估，如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等，及在有需要時制定合適的改善或緩減措施，以確保工程項目對相關範疇不會造成太大影響。

區議會來函提及要求政府在進行政府工務工程時，在環境影響評估一項，加入進行「碳足跡」審計的要求。「碳足跡」審計是衡量和記錄個別機構或建築物在特定系統範疇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通過量度有關碳排放，制定適當的減碳措施和方案。由於「碳足跡」審計的目的是管理現有建築物的溫室氣體排放，因此並不適用於建造中的工務工程項目。另一方面，為減少碳排放，我們鼓勵現有或已建成的建築物和基礎設施進行「碳足跡」審計，尋求減碳機會。

環境局

2021 年 7 月